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1月1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孙建一、董事邵平、胡跃飞、赵继国、叶素兰、陈心颖、李敬和、马林、储一均、王春庆、王松奇、韩小京共12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姚波和蔡方因事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孙建一行使表决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三年战略规划(2016-2018年)》。本次会议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92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编号:2016-0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03号  
 债券简称:12广发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1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惠来县沿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电厂”)1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60,8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人民币98,000万元的报价参与竞拍,并于2015年12月24日被确认为靖海电厂10%股权受让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10%股权受让竞价并确定受让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70号)。  
 近期,靖海电厂其他股东“广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信创投发展有限公司”均放弃靖海电厂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6年1月15日,电力集团、惠来县沿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产权交易所三方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同日,电力集团与惠来县沿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98,000万元。

现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一)甲方:惠来县沿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二)乙方: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将其持有的靖海电厂10%股权转让给乙方。  
 (二)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000万元,大写:玖亿捌仟万元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3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0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董事郭忠杰、赵英、蒋培等三位董事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郭忠杰先生、蒋培先生、蒋阳先生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郭忠杰先生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三位董事均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项。  
 以上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的改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债券代码:136057 债券简称:15华发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1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上述贷款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北京四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创新”。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4.注册资本:711,436,510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四维创新是中国领先的数字地图内容、车联网和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垂直应用服务提供商,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四维创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2405。  
 6.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经审计)总资产311,1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6,066万元,营业收入105,9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50万元。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月18日,东软集团与四维创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宗旨和目标  
 双方本着平等沟通,友好协商,积极务实,开放共赢的原则,建立全面、深入、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地图、交通信息、车联网等方面探讨深入的合作机会,打造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互联网+”合作的典范。

三、合作内容  
 本协议的主要目标,一方面是在宏观层面双方在近期及远期的若干重要领域的精诚合作确定基础与方向,另一方面是方便双方在后续的具体项目中有效开展交流与合作并确定后续工作小组和工作配合方案。  
 2.合作方向  
 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双方有意在如下六方面探讨并深化合作方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期在近期及远期对双方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均带来有力推进:  
 合作方向一:地图数据和动态交通信息  
 四维创新将以最优惠的服务条件向东软集团提供相应的导航电子地图、高精度地图和动态交通信息数据;除客户指定外,东软承诺在所有需要以上数据的相关软、硬件领域优先采用四维创新的数据。

合作方向二:无人驾驶技术  
 无人驾驶汽车是通过车载传感器感知道路环境,自动规划行驶路线并控制车辆到达预定目标的智能汽车。在此领域,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优秀的ADAS技术、导航引擎,及高精度地图方面的优势,面向无人驾驶汽车提供核心服务引擎。  
 合作方向三:车联网应用服务体系  
 基于双方各自在车联网领域的现有技术优势,共同建设和完善国内的车联网应用服务体系合作开展地图数据增量更新的云服务。四维创新将对双方合作的车联网应用服务体系提供地图数据上的支持。

合作方向四:手机车机互联技术  
 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优势在手机与车机互联应用领域开展相应的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国内相应服务的发展。  
 合作方向五:OEM NAVI及后装导航、地图数据Compiler  
 双方结合各自在多个国家的Oem平台和导航软件方面的优势,共同向Tier1、OEM等提供整体导航解决方案。四维创新承诺在所有需要相关导航产品及技术领域,除客户指定及自己产品外,优先采用东软的产品及服务。东软在客户指定外,优先采用四维创新的原始数据。  
 合作方向六:全球业务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工”)的控股子公司中航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工投资”)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己所持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上述主体已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航重工投资基本情况  
 中航重工投资是中航重工控股的以科技产业(化)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重工及其下属全资企业单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航重工投资股权79.15%。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中航重工投资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9%;本次增持前中航重工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本次增持前国内控股股东中航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73,00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5%。本次增持后,“中航重工”与其子公司中航重工投资、风帆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73,30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中航重工投资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中航重工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0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8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2601号),并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于2015年1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2016年1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海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2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9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74)。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拟向文龙发行A股股票,收购其所持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创节能”)19.1291%股份(9,181,978股),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控股”)100%股权及龙创节能42.3549%股权(20,330,360股)。

截止目前,曹文龙将其所持有的龙创节能19.1291%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的《股份交割及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现持有龙创节能100%股权。上海上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持有的上投控股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的《股份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现持有上投控股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办理结算有限责任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确认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的注册变更、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海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6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实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置业”)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57);此后,上实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上实置业、上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详见公告临2015-73,临2016-01,临2016-02)。2016年1月18日,公司接到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投资咨询”)通知,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上实投资咨询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增持人: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3.增持数量:7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  
 4.增持时间:2016年1月15日  
 (二)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增持人: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3.增持数量:19,11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  
 4.增持时间:2016年1月15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详细情况  
 本次增持前,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地产”)持有本公司股份689,5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6%;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上实置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04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7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实际控制人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地产、上实投资、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48,623,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0%。

本次增持后,上实地产持有本公司股份689,5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5%;上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上实置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04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4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实投资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1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实际控制人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地产、上实投资、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实投资咨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57,81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  
 三、有关承诺  
 上实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上实投资咨询不转让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在达到增持数量(约350万股)及时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保 公告编号:2016-0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四项议案《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崔建宏债权转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八人,实到董事十八人,其中独立董事王群群、吴秋生、杜密华、张正堂、张翼、陈晋蓉为传真表决,董事肖亚宁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洪强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曹红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公司两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晋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长治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向邯郸银行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中信银行晋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华夏银行晋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220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营运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联合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由于业务需要,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租赁业务,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拟签发银行承兑金额如下:

名称	金额(亿元)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安支行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晋安支行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一年,授权公司业务副总经理曹志勇先生组织落实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003。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长期有效,除非双方书面签订了新的替代协议;于2016年1月1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201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为15BC00073;购买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广发理财之“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为XJXSLJ306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国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组合(受)、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其它投资工具。  
 7.投资收益率: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  
 8.理财产品的赎回: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赎回价格为100份的整数倍,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每次赎回本金=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元/份)。  
 9.投资说明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产品项下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售人或投资工具等可能无法以支付投资成本,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产品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投资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所载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定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投资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定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罢工及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或政策要求。  
 (9)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资金使用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书林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与梅溪路交叉口碑宾馆配楼一层、四层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与梅溪路交叉口碑宾馆配楼一层、四层  
 联系方式:0377-61628299  
 1.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广发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产品期限:从理财产品认购日(含)开始到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含)止,共91天。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范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国债)等金融资产的的比例范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7.投资收益率: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